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部法人主管機關：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該基金會基金規模 500,000,000 元，辦理或協助與農田水利有關之農業生態環境保護及農田災害預防與搶救等技術、水資源開發保護及水污染追蹤處理、農業工程技術研究改進與協助培養農田水利工作人才及農業科技研習與交流為宗旨。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績效良好，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一)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就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之相關函釋，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爰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4 條、人事管理規則第 15 條及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所定車馬費、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等文字，建議依前開函釋修正為「兼職費」。
- (二)本屆董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標準、監察人已達任一性別比例 40%之目標，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之目標；另尚未將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納入捐助暨組織章程，建議修正，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三)人事管理規則部分

1. 第 4 條：

查民法業將「禁治產」及「禁治產人」，分別修正為「監護」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次查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就業服務法均未明定不得任用精神疾病、患法定傳染病未痊癒及有重大疾病者，另「褫奪公權尚未撤銷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已修改為「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以上建議列入第 4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修正參考。

2. 第 39 條及第 41 條：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平等、不歧視之規定，條文中提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等用語，建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改為「身心障礙」。

3. 第 49 條：

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條文規定「本規則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建議修改為「本規則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四)依據農業部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遴派人員代表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不論是否具公務人員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初任年齡不得超過 62 歲，年滿 65 歲應即更換，建議遴派董事及監察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前次(110 年度)實地查核，查該基金會金融機構存款結存與帳載金額不符時，未編製差額解釋表，建議逐月核對金融機構存款結存與帳載金額，如不相符，應編製差額解釋表。(改善情形：經抽查 112 年 11 月份差額解釋表，核對無誤。)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一)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查基金會依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建立會計制度，經本部 108 年 4 月 23 日備查，惟前開作業規範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廢止，爰請基金會依本法第 61 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5 條規定修訂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另查該基金會已依最新編製準則修訂會計制度草案，預計提報 114 年第 1 次董監事會審議，再報本部核定。
- (二)決算書應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於期限內報送本部，以及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送本部；經查 112 年度決算書已依期限報送本部，惟會計師查核報告仍逾規定期限後補送，爾後請確實掌握作業時程並依規定報送。

肆、績效評估：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前次(110 年度)實地查核就捐助章程相關規定所提建議有關捐助章程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5 條規定業經該基金會參採並完成其捐助章程之修正在案，惟有關捐助章程第 21 條所定董事長代理人產生之方式因與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而建議修正部分，迄未完成修正，仍請基金會予以納入修正。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 (一)捐助章程第 1 條：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本法第 1 條規定辦理，爰建請將「本法人訂名為……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修正為「本法人定名為……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之規定設立」。
- (二)捐助章程第 7 條：按本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考量本條對於基金運用管理之事項並無規範具體實質之內容，僅授權基金會另行訂定之，爰為求明確，建請參酌本法第 19 條規定及本部官網公布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參考範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適用版本予以增列為妥。
- (三)捐助章程第 11 條：按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送本部。查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資料顯示，基金之財產總額為 5 億元，故依前開規定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送本部。爰為求明確，建請將該等程序予以增列為宜。
- (四)捐助章程第 21 條及第 22 條：按本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之情形，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是以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範，董事長因故缺席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如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與前開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尚有未符，爰建議參照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修正。(法務部 110 年 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1003501560 號函可資參照)。
- (五)捐助章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農業部組織法前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日已改制為農業部，為使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建議規範內容提及「農委會」用語，配合改制修正為「農業部」。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陸、其他：無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